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014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科”),

内江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高能”),

桂林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高能”),

珠海市新虹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新虹”),

和田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田高能”),

北京高能环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顺”)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江西鑫科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内江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桂林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珠海新虹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和田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为续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高能环顺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截至2025年3月7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江西鑫科提供担保余额为171,133.67万元,为内江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91,562.14万元,为桂林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600万元,为珠海新虹提供担保余额为23,512.67万元,为和田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26,224万元,为高能环顺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为珠海新虹提供担保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特别风险提示: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33,469.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2.6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25,449.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1.77%。截至2024年9月30日,江西鑫科、珠海新虹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188,000万元(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1,4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788,000万元),其中:资产负债率低于70%情形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148,000万元(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85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98,000万元);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情形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040,000万元(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55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49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本次为江西鑫科、桂林高能、和田高能提供新增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对其新增担保预计范围内,本次根据《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全额中10,000万元调剂给内江高能,1000万元调剂给高能环顺;在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江西鑫科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全额中5,000万元调剂给珠海新虹。综上,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保证人	债权人	授信期限	本次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是否存在反担保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	1年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573,800	568,800	334,800	194,800	184,800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189,200	178,200	85,700	52,200	52,200
内江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年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163,000	173,000	13,000	10,000	0
桂林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1年	6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1,200	–	600	600	0
珠海市新虹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年	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其他股东以持股比例为限为本次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48,720	53,720	35,000	15,000	10,000
和田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	1年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43,500	–	3,000	3,000	2,000
北京高能环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支行	1年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1,000	2,000	1,000	1,000	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7MA35J7P41B

法定代表人:张连东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区城西生态高新产业园区

成立时间:2016年6月1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鑫科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62,713.88	522,934.25
负债总额	402,606.71	414,188.49
净资产	60,107.17	108,745.76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274,623.42	429,182.87
净利润	383.85	8,638.59

(二)公司名称:内江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00MA686RW647

法定代表人:熊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梧桐路1号一幢1单元28楼9-14号

成立时间:2019年2月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金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内江高能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69.839%的股权,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0.000%的股权,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0.147%的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其0.014%的股权,内江高能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70,812.53	167,368.89
负债总额	113,634.99	107,598.79
净资产	57,177.56	59,770.10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23,179.75	18,877.38
净利润	2,015.23	2,592.56

(三)公司名称:桂林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22098801227H

法定代表人:石焕

注册资本:1,4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临桂县四塘镇江西村委冲口村

成立时间:2014年4月22日

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环保工程施工,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环境基础设施投资及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桂林高能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699.54	3,843.48
负债总额	829.48	1,522.52
净资产	2,870.06	2,320.96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2,042.63	1,432.25
净利润	719.08	544.72

(四)公司名称:珠海市新虹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40827185F

法定代表人:彭华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赤三南路1号

成立时间:2002年7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珠海新虹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珠海市隆虹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340.76	36,881.92
负债总额	5,345.41	26,872.89
净资产	6,995.35	10,009.02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0.35	612.81
净利润	-5.06	13.68

(五)公司名称:和田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00MA77764M61

法定代表人:刘小龙

注册资本:16,499.2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友谊路3号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2日

经营范围:生物质能发电,新能源电站的建设、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和田高能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约94.73%的股权,和田市丝路名城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约5.27%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6,468.79	59,788.73
负债总额	32,576.94	33,066.26
净资产	23,892.85	26,719.47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9,608.57	7,750.70
净利润	2,843.88	2,826.62

(六)公司名称:北京高能环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D8GY0C

法定代表人:高希刚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格吉路7-151号

成立时间:2018年7月3日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城市园林绿化施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境治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高能环顺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10.32	3,104.73
负债总额	863.59	1,857.82
净资产	1,246.73	1,246.91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1,128.20	733.39
净利润	21.33	0.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江西鑫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内江高能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三)桂林高能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6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珠海新虹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其他股东珠海市隆虹实业有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为本次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和田高能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及在保证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六)高能环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及在保证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截至2025年3月12日,上述子公司所涉综合授信、贷款及保证担保协议均未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4年9月30日,江西鑫科、内江高能、桂林高能、珠海新虹、和田高能、高能环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20%、64.29%、39.61%、72.86%、55.31%、59.84%,与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主要为满足各自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其未来均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控股子公司内江高能其他股东、珠海新虹其他股东、和田高能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内江高能相关协议约定其他股东不承担相关责任,珠海新虹其他股东、和田高能其他股东为非上市公司,担保能力均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故上述公司本次申请授信均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珠海新虹其他股东以持股比例为限为珠海新虹本次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15,926,770票,反对7,615,238票,弃权0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3月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898,555.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6.62%,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893,323.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6.06%;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33,469.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2.6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25,449.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1.77%;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021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诺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8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3月21日

● 回售期内“美诺转债”停止转股

● “美诺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美诺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美诺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美诺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美诺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5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3月4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美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美诺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美诺转债”第五年(2025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的票面利率为1.8%,计息天数为57天(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3月12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8%×57/365=0.28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美诺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美诺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18”,转债简称为“美诺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8日

(四)回售价格: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美诺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3月2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美诺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美诺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美诺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美诺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美诺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916065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8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已满12个月,且本次回购金额总额高于回购方案下限,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6月6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0,500股,并于2024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7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最高价格为28.50元/股,最低价格为25.71元/股,合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0,002,880.2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且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实施时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已满12个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实施期限、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选择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码:2025-010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烽火电子”)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金创和信投资有限公司、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8.395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48号)。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陕西金创和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59,851,239股股份、向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59,210,848股股份、向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发行27,778,64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9,000万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5-010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致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30,294,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截止本公告日,光曜致新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31,5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21%,占公司总股本的6.25%。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光曜致新通知,光曜致新于2025年3月11日将其持有本公司1,400,000股股份质押给自然人罗琦。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光曜致新	否	1,400,000	否	否	2025年3月11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罗琦	1.07%	0.28%	为其他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1,400,000	–	–	–	–	–	1.07%	0.28%	–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5年9月6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光曜致新	130,294,042	25.83%	30,150,000	31,550,000	24.21%	6.25%	0	0	0	0
合计	130,294,042	25.83%	30,150,000	31,550,000	24.21%	6.25%	0	0	0	0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等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5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光电”)本次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0,346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56%,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授予股份总数的2.5844%。

2、截至2025年3月12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3、本次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航光电公司章程》《中航光电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概述

2022年9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授予方案的批复》(人字[2022]56号),原则同意中航光电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授予方案。

2022年11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修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022年11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